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注：2025年9月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ORIENT CABLE (NBO) EUROPE B.V.、渤海东方海缆（山东）有限公司、香港东方国际有限公司、东方（广西）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远海输电创新研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东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财务预警及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销售回款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法律监督控制等。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有关监督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工作。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等重要部门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总裁办、证券投资部、计划财务部、物资采购部、运营变革部、营销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干部工作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对招聘入职、培训发展、员工晋升、薪酬发放、员工档案、考评和员工行为规范等人力资源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定。绩效管理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采用以岗定薪、绩效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考评、工作业绩挂钩方式，提高了员工的竞争意识、服务意识。通过量化 KPI 考核指标及对员工工作态度、日常行为的综合评价，加强了对员工的管理，健全了奖惩机制。

通过绩效考评体系把战略以绩效目标的形式分解到各部门，直至个人。在此之前，通过工作分析，制订了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任职资格和岗位权限等，确定各部门和各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明确考核标准，设置不同的权重。在组织架构设置上，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每个部门在合作的基础上都能独立的开展工作，保证部门对问题解决的主动权与有效性。

（5）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产业发展现状，明确了自身的发展定位和品牌战略，建立了包括文化基因、战略思路、使命、价值观和愿景的企业文化。

文化基因：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

战略思路：东方制造，高端引领；健康东方，成就未来。

使命：让陆地与海洋互联。

价值观：创新、诚信、和谐。

愿景：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公司通过定期对内部存在的风险进行系统分析，识别的主要风险以及对应的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3、控制活动

（1）财务预警及预算控制

① 公司建立财务预警系统，包括获利能力、偿债能力、经济效率、发展潜力等指标，如若出现产品积压，质量下降，应收账款增大，预付账款增加，成本上升，及时分析其形成原因及过程，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策略，从而降低危害程度。

② 强化资金预算控制从根本上保证资金运作效率，从而控制财务风险。对资金实行追踪管理，按预算供应和配置使用资金，保证资金正常运作，降低交易风险。

③ 从财务管理各个方面及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入手，全面改善企业内部的财务运作状况。例如，在物资采购方面，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生产组织方面，依靠研发项目成果转换开发新产品，优化品种结构等。

（2）运营分析控制

① 技术风险控制：公司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对新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为避免研发投入达不到客户要求，公司要求所有研发人员需到生产现场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深入了解，与工人进行深入交谈，了解产品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从而进行改进；同时要求技术人员参与营销的技术支持工作，在与客户交流的过程中了解市场及顾客需求，以保障所研发出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

② 人力风险控制：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进程中，需引进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及相关管理人才，公司对吸引人才及防止人才流失，对内实施人才推荐等奖励制度，对优秀人才给予优厚的福利待遇（如高端管理人才的股权分配，优秀营销人才的物质激励等），对外与专业的猎头公司及高校进行合作，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③ 基础设施设施风险控制：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及产品更新需求，不断采购更新基础设施，为避免设备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公司鼓励技术员工不断对设备进行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以期使设备得到高效运转，切实提高生产能力。

（3）销售回款控制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为电力、石化、新能源等行业用户，基本属于大型央企国企，在资金方面能够得到保障。并且基本按照双方的合同条款进行交易。针对分销商，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代理协议，并且规定了分销商的月中、月底资金额度，超过相应额度将停止发货；针对还有一部分客户为零售客户或工程客户，公司基本上要求对方进行现款交易，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资金的回收；在客户履行合同风险中与每一位客户签订合同，并对于合同进行严格的评审，确保双方按合同执行，对于日常工作采用函件形式双方进行确认。

（4）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围绕“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确立质量服务意识”的方针。对全员进行相关的针对性强的质量培训指导来加强产品质量风险控制，切实有效的落实产品质量相关责任，建立考核制度，提高产品质量重视程度。同时，从内部和外部两面控制，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实施纠正预防措施，确保产品合格。

（5）法律监督控制

定期进行法律风险评估，法律顾问通过审查企业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各项许可证照、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外重大合同签署的决策和流程、劳动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对企业各项目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意见及建议。

II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对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从而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文件、

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能达到和超过重大报错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的金 额	损失>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损失≤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0.5%	损失≤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夏崇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